

编号：\_\_\_\_\_



## 全屋定制购货合同书

甲 方：成都艾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都艾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衣柜类产品设计、生产、安装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设计、生产、安装衣柜类产品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 购货产品内容**

- 1、 购货产品内容（见附件清单）。
- 2、 附件：设计图纸，合同设计图纸是本购货合同书重要组成部分，请乙方仔细阅读并签名确认。图纸签名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随意更改，经双方同意更改的须重新出具图纸并签名，否则因更改图纸造成的延期责任和费用由更改方承担。

#### **二、 交货地点：本合同乙方签名的地址为交货地点。**

#### **三、 交货期限、送装时间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产品预计制作周期为：\_\_\_\_\_天(法定节假日顺延), 合同交货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此日期内，乙方送货安装前与甲方电话联系确认具体的上门安装日期和时间。
- 2、 付款方式：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付所购货物的全款共计¥ \_\_\_\_\_元（合计大写金额为RMB \_\_\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给予乙方，乙方根据本合同产品交货期限组织生产。

#### **四、 乙方的责任**

- 1、 安装产品前，乙方应提供安装该合同产品的合理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墙面和地面作平整处理（地面水平、墙面与地面垂直且相交于一条直线上等），由于乙方墙面不平导致产品侧面与墙面出现轻微缝隙，不属于甲方产品质量问题。
-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水、电、气等管道线路进行前期施工，非甲方负责的水电部分在甲方安装前应在对应位置标注，否则对在安装过程中钻孔等操作导致的管道线路损坏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安装服务如橱柜、衣柜水电不属于甲方服务范围；
- 4、 如当日不能完工，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同时保护好现场的衣柜及配件。

## 五、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负责免费量尺、设计，甲方设计人员根据乙方实际空间及乙方需求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并作出 CAD 施工图或效果图；
- 2、 甲方负责免费安装（限指定区域）；
- 3、 甲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 4、 安装中严格执行安装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5、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

## 六、 质量要求

- 1、 柜身、藤制品及铝型材、门板等系列衣柜橱柜因材料特殊，甲方做到产品外观与样品颜色、纹路近似即属于合格产品，允许产品与样品之间存在轻微的色差及纹理差异与品牌板材供应商对板材颜色升级导致轻微颜色差不属于质量问题；
- 2、 因安装预留尺寸等原因，乙方产品允许有 0.5% 尺寸误差；
- 3、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工厂工艺变更（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及美观为前提），以新工艺加工，恕不另行通知；
- 4、 安装完毕，如实际尺寸与合同标注有误差，以实际尺寸为基准，多退少补；
- 5、 其它质量要求按国家 GB18580-2001《室内装饰板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执行。
- 6、 本合同产品属按乙方要求所定制产品，故定制后若非整体质量问题（指所有组成部分如柜体、门板），甲方不接受整体退换。合同产品出现瑕疵（包括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损伤），甲方负责对质量有瑕疵的部分进行返工维修，如返工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合理使用，乙方可以对该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要求退换。
- 7、 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可到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证，并垫付相关费用；经检测认证产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如不符合标准，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由于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失。

## **七、 交货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经乙方确认，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1.2 不可抗力及法定节假日造成货运及安装日期延后；

1.3 因气候或国家重大工程等原因所造成的交通不畅，致使货运延期；

1.4 乙方同意交货期顺延的其他原因。

2、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交货期顺延；

3、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顺延；

4、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交货期不顺延；

5、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质量，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货期不顺延。

## **八、 验收及保修、维护：**

1、安装完毕乙方应及时验收；

2、如安装使用后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按甲方产品保修卡相关规定办理。

3、乙方自备产品不在甲方保修范围内（甲方不承担因安装乙方自备产品而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

## **九、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原材料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应在复尺日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不视为违约；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未确认验收时，乙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在甲方安装好后三个工作日内还未确认验收，甲方视乙方验收合格；

4、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及合格的产品，以下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违约赔偿：

4.1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交货，延期每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赔偿乙方；如因乙方

要求安装日期顺延情况，安装时间需提前 7 个工作日说明；

4.2 如甲方工厂生产质量原因，造成部分产品需更换的，运输破损或工厂错发、漏发产品等，不计入交货期延误，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好相关事项；

4.3 如因运输、设计等原因造成产品损坏需补分情况下，甲方免费为乙方更换，但对于其他装修项目导致的延期或出错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4.4 如因乙方原因，在交货日期超过 180 天未提货，乙方需每日按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保管费支付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在交货日期超 360 个工作日未提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行处置本合同产品，所收货款不予退还。

4.5 如安装现场导致的地板、墙板、家具等在安装现场造成的刮伤、损坏甲方有义务和责任给予修补服务（解决方案不予换新），安装验收 24 小时内如乙方未能及时报给甲方视为非本公司工作人员破坏，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6 如安装过程中（最后验收合格前）在客户知晓的基础情况下导致安装的墙纸、地板、吊顶等未能及时完成或已完成导致的售后问题，甲方有义务与客户沟通解决方案，但不承担其相关责任；

#### **十、 合同仲裁：**

1、 本合同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有重大分歧，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区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仲裁。

#### **十一、 其他附加条款：**

---

---

---

####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甲方签名（公司盖章）：

乙方签名：

日期：

日期：